

法巴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Luxembourg SICAV – UCITS category (the “Company”)
Registered office: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 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中文簡譯

投資人通知

盧森堡, 2025 年 7 月 11 日,

致投資人,

茲此通知您, 下列變更將會併入 2025 年 8 月發布之下一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中, 除非以下另有說明, 將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生效。

Book I of the Prospectus

公開說明書第 I 冊「附件 3 - 投資風險」章節中, 將加入有關資本利得稅之相關風險因素, 並敘述如後:

“投資者請注意子基金證券賣出作業可能承擔短期或長期資本利得稅務。投資者申購子基金之類股應知悉這些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因此可能受此稅務影響。此稅務適用但不限於印度稅項(參考第 II 冊)。”

此風險因素之參考指示將被加入下列子基金之風險屬性:

水資源基金	全球環境基金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全球大趨勢基金
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印度股票基金
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精選基金
	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歐元債券基金

子基金投資政策將釐清說明, 以增加關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可能性的透明性, 如後: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含應急可轉債至多 10%)、投資等級結構性債務（不多於資產的 20%）、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

另外，子基金之風險屬性將增列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因素。

此釐清說明不影響 (i) 投資組合組成, (ii) 子基金管理方式, (iii) 子基金整體風險屬性 (iv) 子基金風險摘要指標。

多元資產精選基金

子基金投資政策將釐清說明，以增加關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可能性的透明性。

因此，投資政策中的資產表格將修改如後：

資產	最低	最高
政府債券	0%	90%
貨幣市場工具 ⁽¹⁾	0%	80%
股票	10%	75%
投資等級債券	0%	50%
非投資等級債券	0%	30%
新興市場債	0%	30%
房地產證券 ⁽²⁾	0%	29%
可換股債券(包含應急可轉債)	0%	20% (應急可轉債最高 10%)
利率浮動證券	0%	20%
結構性債務證券	0%	20%
商品原物料 ⁽³⁾	0%	20%

另外，子基金之風險屬性將增列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因素。

此釐清說明不影響 (i) 投資組合組成, (ii) 子基金管理方式, (iii) 子基金整體風險屬性 (iv) 子基金風險摘要指標。

永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子基金投資政策將釐清說明，以增加關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可能性的透明性。

因此，投資政策的第五段落敘述將修改如後：

"剩餘部分，即最高 25%之資產，可能會投資於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公司債權與**最高 20%應急可轉債**）、最多投資 10%的資產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最多投資 10% 資產於其他 UCITS 或 UCI。子基金至少有 60%是投資於投資級債券。"

另外，子基金之風險屬性將增列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因素。

此釐清說明不影響 (i) 投資組合組成, (ii) 子基金管理方式, (iii) 子基金整體風險屬性 (iv) 子基金風險摘要指標。



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子基金之 ESG 方法將修改，因此：

- 投資政策第一段落將敘述如後：

子基金遵守「同級最佳」的取向，**偏好選擇在其業務活動範圍中，顯示優異之社會與環境責任，並實施強韌的企業治理實務的發行人。**

- 永續投資政策第四段落將敘述如後：

投資經理偏向僅投資於擁有正面及／或中性推薦的發行人。

此外，子基金投資政策將釐清說明，以增加關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可能性的透明性。因此，投資政策的第五段落敘述將修改如後：

“剩餘部分（意即資產最多 1/3 的部分）可能投資於任何其他可交易證券(包含最高 10%應急可轉債)、貨幣市場工具，並以資產 10%的限額，投資於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或外國集合投資事業體（UCI）。”

另外，子基金之風險屬性將增列應急可轉債相關風險因素。

若您不同意上述變更，可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前要求贖回您的股份，費用全免。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子基金投資政策將修改以增加關於衡量利率敏感度方法的透明性。

因此，投資政策第七段落將修改如後：

“子基金以利率敏感性進行管理，以有效存續期衡量，範圍在 0 至 4 年。投資組合的修正存續期間不得超過四年。”

此釐清說明不影響 (i) 投資組合組成, (ii) 子基金管理方式, (iii) 子基金整體風險屬性 (iv) 子基金風險摘要指標。

其他資訊

增加文字，用以更新及增加公開說明書整體文字的完整性，以符合新的法規。未於此投資人通知所定義之辭彙或表達，與公開說明書中之辭彙或表達具有相同之意義。

若您的股份由清算機構所持有，我們建議您獲取經由此類中間機構確認之申購、贖回及轉換之方式。

請注意除了於法規所要求之報章公告外，可以獲取後續任何投資人通知的媒體，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客服 (+ 352 26 46 31 21 / AMLU.ClientService@bnpparibas.com)。

董事會

